

113 年高教司主管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執行情形摘要表

類別	衡量項目	衡量指標	指標訂定依據或說明	計算分數說明	113 年度執行情形				達成情形												
					112 年	113 年	112 年	113 年													
壹、配合教育部施政重點	一、 節能措施 (總務處)	EUI 相較前一年或基準年之執行情形評定分數。 註 1：用電指標 (Energy Use Index, EUI) 定義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kWh/m ² /year	依據行政院訂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至 115 年)，以用電效率每年提升 1% 為原則，本期訂定目標為 115 年整體用電效率較 112 年提升 3%。	無	本校 113 年 EUI 值分析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年度</th> <th>EUI 值</th> <th>較基期年(104 年)用電節約率</th> <th>達標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86.14</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41%</td> <td>達標</td> </tr> <tr> <td>113</td> <td>85.74</td> <td>達標</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EUI 值	較基期年(104 年)用電節約率	達標情形	112	86.14	-1.41%	達標	113	85.74	達標	達標	達標
	年度	EUI 值	較基期年(104 年)用電節約率	達標情形																	
	112	86.14	-1.41%	達標																	
	113	85.74		達標																	
三、 智慧財產權及資通安全管理成效 (圖資處)	(一)網路管理執行成效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情形自評表」之校園網路管理部分，各校應辦事項及本部建議事項檢核項目共 23 項之達成率。	1.達成 23 項：3 分。 2.達成 22 項至 19 項：2 分。 3.達成 18 項以下：1 分。	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舉行 113 學年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會議」，檢視本校各項執行情形，自評結果全部符合檢核指標。	全部符合檢核指標 3 分	全部符合檢核指標 3 分															
	(二)資通安全管理成效	依「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資通安全工作事項」。	1.完成 ISMS 建置，取得資安認證通過。 2.資安事件超過 1 小時才通報次數不得超過 1 件。	113 學年度 ISO27001 資安認證結果全部符合檢核取得認證，通報亦皆符合標準。	符合標準	符合標準															
	四、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	遏止校園不法影印執行成效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情形自評表」之行政督導及校園影印管理部分	1.前百分之十學校：5 分。 2.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五學校：4 分。 3.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四	本校圖書館及事務組所承攬的影印業務，均在合約中規範不得非法影印。	全部符合檢核指標	全部符合檢核指標														

類別	衡量項目	衡量指標	指標訂定依據或說明	計算分數說明	113 年度執行情形	達成情形	
						112 年	113 年
	(圖資處)		審查成績。依各校審查成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	十學校：3 分。 4.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七十學校：2 分。 5.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1 分。			
五、 學生事務、輔導及特殊教育措施 (學務處)	(一)性別平等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 (1)擬訂當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前一年度實施計畫之實施成果。 (2)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3)當年度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於法定期限內調查處理完畢。 (4)編列性別平等教育預算。	無		1.性別平等教育與學生輔導： (1)已訂定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完成前 1 年度實施計畫之實施成果。 (2)業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名稱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夜行地圖」，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3)113 年度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皆於法定期限內調查處理完畢。 (4)已編列性別平等教育預算： 113 年度學校編列性別平等教育預算：1,371,000 元。	符合指標	符合指標
	(二)學生輔導與生命教育	1.學生輔導 依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提供三級輔導機制、提供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定期辦理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之 5 項達成率為計算標準。	無		1.學生輔導 (1)業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 (2)已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	符合需求	符合需求

類別	衡量項目	衡量指標	指標訂定依據或說明	計算分數說明	113 年度執行情形	達成情形	
						112 年	113 年
			2.生命教育：無說明		(3)業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4)已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5)已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2.生命教育 (1)已將生命教育融入校務發展計畫中，並辦理 7 場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體驗。 (2)已辦理 2 場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相關議題之知能研習、工作坊、成長團體或讀書會。 (3)已開設 6 門生命教育相關通識課程。		
		(三)品德教育 與人權教育	無	無	1.品德教育 (1)已將品德教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辦理 15 場校園品德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體驗。 (2)已辦理或參加 3 場品德教育相關議題研習或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 (3)已開設 68 門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含通識課程)，及辦理 1 場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活動。 2.人權教育	已辦理相關活動	已辦理相關活動

類別	衡量項目	衡量指標	指標訂定依據或說明	計算分數說明	113 年度執行情形	達成情形	
						112 年	113 年
					(1)已將人權教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辦理 2 場校園人權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人權體驗。 (2)已辦理或參加 3 場教職員工活動，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人權教育專業知能。 (3)已開設 3 門人權教育相關通識課程。		
	(四)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113 年新增指標)	無	無	無	1.性別意識培力 (1) 1122 學期開設 7 門課程；1131 學期開設 5 門課程。 (2) 113 年辦理 33 場次性別宣導活動，包含主管 1 場次、行政人員研習 2 場次。 2.性別友善空間 (1) 依宿舍建置時間修正宿舍名稱為第一宿舍至第五宿舍，以去除性別二分及複製性別刻板印象。 (2) 於延平技術大樓 6 樓和 8 樓、海空大樓 1 樓和海事大樓丙棟 1 樓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3.於教學務系統增設自我認同性別欄位。 4.完善校內相關規定：修正發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處理要點」和「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	已辦理相關措施獲得成效
	(五)校園安全防護情形	無	無	無	113 年校園安全防護情形： 1.住宿學生反映有蛇於宿舍週邊出沒，需於宿舍週邊每月灑蛇粉，以維學生住宿安全。	已設定校園安全防護措施	已設定校園安全防護措施

類別	衡量項目	衡量指標	指標訂定依據或說明	計算分數說明	113 年度執行情形			達成情形																								
					112 年	113 年	112 年	113 年																								
					2.校區公用飲水機每年水質列入採檢，以保障師生飲用水品質及安全。 3.校園週邊死角，已增設監視器設備，有效防範及維護學生在校安全。																											
	(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開設情形	無	無	無	本校於 113 年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課程名稱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已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已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六、 助學措施 (學務處)	助學金支出每生平均數額	依各校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助學金之總額除以全校學生總人數後之平均數額。	1.依高低排名，第 1 至 5 名：10 分。 2.第 6 至 10 名：8 分。 3.第 11 至 15 名：6 分。 4.第 16 名以後：4 分。	113 年度依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助學金支出每生平均數額(核發助學金總額/全校學生總人數)= 2,662 元/人。	2,174 元/人	2,662 元/人																										
七、 弱勢學生 升學扶助 (教務處)	申請入學提供經濟、文化、區域不利等弱勢學生升學名額	本項指標可衡量大學辦理申請入學配合本部加強協助經濟、文化、區域不利等弱勢學生升學之政策績效。	依國立大學提供招生名額數： 1.提供 30 名以上：10 分 2.提供 20 名以上，30 名以下：8 分 3.提供 10 名以上，20 名以下：6 分 4.提供 5 名以上，10 名以下：4 分 5.提供 5 名以下：2 分	本校提供弱勢學生升學名額比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類別</th> <th>112 學年</th> <th>113 學年</th> <th>增減名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離島生</td> <td>四技二專甄選入學</td> <td>16</td> <td>11</td> <td>-5</td> </tr> <tr> <td>大學甄選入學</td> <td>2</td> <td>0</td> <td>-2</td> </tr> <tr> <td>中低收入戶及新住民或子女</td> <td>申請入學</td> <td>45</td> <td>45</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63</td> <td>56</td> <td>-7</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112 學年	113 學年	增減名額	離島生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6	11	-5	大學甄選入學	2	0	-2	中低收入戶及新住民或子女	申請入學	45	45	0	總計		63	56	-7	提供 30 名以上 10 分	提供 30 名以上 10 分		
類別		112 學年	113 學年	增減名額																												
離島生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6	11	-5																												
	大學甄選入學	2	0	-2																												
中低收入戶及新住民或子女	申請入學	45	45	0																												
總計		63	56	-7																												
八、	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占	無	無	無	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占全校總招生名額(不含分發入學管道)之比率：			外加原民生	外加原民生																							

類別	衡量項目	衡量指標	指標訂定依據或說明	計算分數說明	113 年度執行情形				達成情形													
					112 年	113 年			112 年	113 年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 (教務處)	全校總招生名額(不含分發入學管道)之比率			<table border="1"> <tr> <td>學年度</td> <td>原民生外加名額</td> <td>全校總招生名額</td> <td colspan="2">外加原民生所占比例</td> </tr> <tr> <td>112</td> <td>129</td> <td>1127</td> <td colspan="2">11.4%</td> </tr> <tr> <td>113</td> <td>129</td> <td>1093</td> <td colspan="2">11.8%</td> </tr> </table>	學年度	原民生外加名額	全校總招生名額	外加原民生所占比例		112	129	1127	11.4%		113	129	1093	11.8%		所占比例 11.4%	所占比例 11.8%
學年度	原民生外加名額	全校總招生名額	外加原民生所占比例																			
112	129	1127	11.4%																			
113	129	1093	11.8%																			
	九、辦理教師多元升等計畫 (人事室)	申辦教師多元升等計畫	無	無	<p>本校配合教育部推動之多元升等制度辦理情形：</p> <p>(1)本校配合教育部所推動之多元升等制度，推動本校航海、輪機及體育類專業技術之教師升等制度變革，並自 1022 學期正式實施，運作成效良好。</p> <p>(2)教育部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明定多元升等途徑，並召開相關會議凝聚共識。</p>	已配合實施教師多元升等計畫	已配合實施教師多元升等計畫															
	十、學術倫理相關事項 (教務處)	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無	無	<p>112 學年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p> <table border="1"> <tr> <td>畢業總人數</td> <td>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人數</td> <td>自主修讀人數</td> <td>無修讀人數</td> <td>修習比率(%)</td> </tr> <tr> <td>574</td> <td>565</td> <td>0</td> <td>9</td> <td>98%</td> </tr> </table> <p>105 學年之前入學學生計 9 名無須修讀。</p>	畢業總人數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人數	自主修讀人數	無修讀人數	修習比率(%)	574	565	0	9	98%	修習比率 98.5%	修習比率 98%					
畢業總人數	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人數	自主修讀人數	無修讀人數	修習比率(%)																		
574	565	0	9	98%																		
	十一、學校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比率 (人事室)	編制外專任教師/專任教師人	無	無	依教育部針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率限制，各大專校院自 112 學年度起不得再增加。本校業依規定辦理，運作良好。	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比率 1.9%	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比率 1.89%															

類別	衡量項目	衡量指標	指標訂定依據或說明	計算分數說明	113 年度執行情形	達成情形	
						112 年	113 年
壹、配合教育部施政重點	十二、大學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正確性 (秘書室)	近 1 年申請修正校庫表冊數之比率	無	無	113 年申請修正校庫表冊比率為 0%。 112 年申請修正校庫表冊比率為 0%。	申請修正校庫比率 0%	申請修正校庫比率 0%
	十三、資本門預算執行 (主計室)	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	行政院要求各機關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需達 90% 以上，爰依各校資本門支出執行情形。	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達 3 億元： (1)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達 90% 以上：10 分。 (2)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80% 以上未達 90%：8 分。 (3)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70% 以上未達 80%：6 分。 (4)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60% 以上未達 70%：4 分。 (5)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50% 以上未達 60%：2 分。 (6)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 50%：0 分。	1.113 年度執行間計有 6 個月份(包括 113 年 7-12 月)未達教育部衡量指標 90% 以上，平均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105.73%。 2.112 年度執行間計有 5 個月份(包括 112 年 1、4、6、7、12 月)未達教育部衡量指標 90% 以上，平均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90.75%。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達 90% 以上 10 分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達 90% 以上 10 分
	十四、增加體育必修課程，培養學生運動知能，養成終生運動習慣 (體育室)	體育課程開設情形	1. 指標訂定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 2. 指標說明：學校體育課必修情況	1.體育課必修 6 學期以上者：4.0 分。 2.體育課必修達 4 學期者：2.5 分。 3.體育課必修未達 4 學期者：1.0 分。 4.體育課均非必修者：0 分。	113 學年度本校體育課必修情況：本校訂定學生必修體育課程需達 4 學期。	體育課必修達 4 學期者 2.5 分	體育課必修達 4 學期者 2.5 分

類別	衡量項目	衡量指標	指標訂定依據或說明	計算分數說明	113 年度執行情形	達成情形	
						112 年	113 年
壹、配合教育部施政重點	十五、辦理多元體育體育活動，提升學生體適能(體育室)	學校辦理運動賽事及學生體適能檢測狀況	<p>1.指標訂定依據：國民體育法。</p> <p>2.指標說明：</p> <p>(1)前 1 學年度至少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 1 次</p> <p>(2)前 1 學年度至少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 1 次</p> <p>(3)前 1 學年度至少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 6 次</p> <p>(4)前 1 學年度至少組訓 5 種運動項目之運動校隊，且參加教育部核備之競賽(含全大運、大專聯賽)</p> <p>(5)定期辦理體育育樂營或組織運動服務隊</p> <p>(6)前 1 學年至少辦理水上運動會 1 次或水域安全活動</p> <p>(7)辦理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p> <p>(8)舉辦跨校性(至少四校)體育活動</p> <p>(9)舉辦學校體育特色活動</p>	<p>1.達成 8 項以上者：4.0 分</p> <p>2.達成 7 項者：3.5 分</p> <p>3.達成 6 項者：3.0 分</p> <p>4.達成 5 項者：2.5 分</p> <p>5.達成 4 項者：2.0 分</p> <p>6.達成 3 項者：1.5 分</p> <p>7.達成 2 項者：1.0 分</p> <p>8.達成 1 項者：0.5 分</p>	<p>本校前 1(112 學年度)辦理運動賽事及學生體適能檢測執行情形：</p> <p>1.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 1 次。</p> <p>2.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 1 次。</p> <p>3.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 3 次。</p> <p>4.組訓 12 種運動項目之運動校隊，且參加教育部核備之競賽(含全大運、大專聯賽)。</p> <p>5.無辦理體育育樂營或組織運動服務隊。</p> <p>6.辦理水上運動會 1 次。</p> <p>7.無辦理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p> <p>8.舉辦跨校性(至少四校)體育活動 2 次。</p> <p>9.舉辦學校體育特色活動 2 次。</p>	達成 6 項 指標 3.0 分	達成 7 項 指標 3.5 分

類別	衡量項目	衡量指標	指標訂定依據或說明	計算分數說明	113 年度執行情形	達成情形	
						112 年	113 年
壹、配合教育部施政重點	十六、提供學生充足活動空間與設備，活絡校園運動風氣(體育室)	學校體育設施(備)及維護與管理情形	1.指標訂定依據：國民體育法 2.指標說明： (1)訂定學校體育器材設備使用維護管理規定，並編列相關經費 (2)學校至少設立一座體育館、一座田徑場或一座游泳池(達兩者以上) (3)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定期管理維護體育器材設備 (4)學校體育設施可滿足開設之體育課程需求 (5)學校體育設施可滿足運動校隊訓練需求 (6)開放校園提供社區民眾運動	1.達成 4 項者：2.0 分 2.達成 3 項者：1.5 分 3.達成 2 項者：1.0 分 4.達成 1 項者：0.5 分	本校 113 學年度體育設施(備)及維護與管理情形： 1.已訂定學校體育器材設備使用維護管理規定，並編列相關經費 338,000 元。 2.學校設立 2 座體育館、1 座田徑場及 1 座游泳池。 3.已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定期管理維護體育器材設備。 4.學校體育設施可滿足開設之體育課程需求。 5.學校體育設施可滿足運動校隊訓練需求。 6.開放校園提供社區民眾運動。	指標全部達成 2.0 分	指標全部達成 2.0 分
貳、評鑑評量	產學合作推動成效(研發處及產學營運總中心)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3 項指標績優學校	依教育部公布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指標：「大專校院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大專校院開創智財收入」及「大專校院孕育新創企業家數」之評量結果。	1. 3 項評量指標均獲績優者：8 分。 2. 2 項評量指標獲績優者：6 分。 3. 1 項評量指標獲績優者：4 分。 4. 其他學校：2 分。	1. 「大專校院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113 年 1,443,564,137 元(112 年為 380,094,575 元)。 2. 「大專校院開創智財收入」：113 年 20,137,222 元(112 年 31,478,098 元)。 3. 「大專校院孕育新創企業家數」：113 年進駐新創企業家數為 8 家(112 年為 13 家)。	教育部未公布評量結果	教育部未公布評量結果

類別	衡量項目	衡量指標	指標訂定依據或說明	計算分數說明	113 年度執行情形	達成情形	
						112 年	113 年
叁、校務基金	一、預決算編制及執行(主計室)	預決算編製及執行之妥適性	本項指標在於衡量學校預決算編製是否正確無誤並於時限內送達，另考量預算執行是否符合規定，學校於年度內經相關機關查核結果，如有支出被剔除或收回事項，則予扣分。	1.當年度預決算編製正確性及時效性： (1)達 95 分以上者：4 分 (2)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者：3 分 (3)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2 分 (4)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1 分 (5)未達 80 分者：0 分 2.另學校經相關機關查核，如有支出被剔除或收回確定事項(含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查核案件)，以上開得分為基礎，每項扣減 0.5 分，至多扣減至 0 分。	1.預算執行合法，編審確實。 2.於年度內經相關機關查核結果，無支出被剔除或收回事項。 3.113 年度預決算評量結果為 97 分(112 年度預決算評量結果為 96 分)。	達 95 分以上 4 分	達 95 分以上 4 分
	二、自籌收支結餘率(主計室)	自籌收支結餘數/自籌收入總收入	本項指標可衡量學校當年度自籌收支開源節流之績效。	1.自籌收支結餘率第 1 名至第 10 名：3 分。 2.自籌收支結餘率第 11 名至第 20 名：2 分。 3.自籌收支結餘率第 21 名之後學校：1 分。	1.113 年度自籌收支結餘率為 0.16%(112 年度自籌收支結餘率為 0.09%)。 2.本校自籌收支皆在收入額度內控管支出，並以有結餘為原則。	結餘率 0.09%	結餘率 0.16%

本校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 112 年度執行情形彙總表

追蹤彙整單位：秘書室秘書組

執行期間：113.01~12

類別	衡量指標執行項目	績效目標執行情形	具體作法或其他說明										
壹、配合教育部施政重點	一、 節能措施 (總務處 事務組)	<p>本校 113 年 EUI 值分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5 451 1214 647"> <thead> <tr> <th>年度</th> <th>EUI 值</th> <th>較基期年(104 年) 用電節約率</th> <th>達標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86.14</td> <td rowspan="2">-1.41%</td> <td rowspan="2">達標</td> </tr> <tr> <td>113</td> <td>85.74</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EUI 值	較基期年(104 年) 用電節約率	達標情形	112	86.14	-1.41%	達標	113	85.74	<p>1. 本校 113 年總用電量為 19,964,400 度，總樓地板面積為 219,137 平方公尺。</p> <p>2. 113 年扣除出租場地用電、學生宿舍寢室空調用電及樓地板面積後，總用電量為 18,613,538 度，總樓地板面積為 217,072 平方公尺，估算 113 年本校 EUI 值為 85.7（全年用量／樓地板面積）。</p> <p>3. 113 年較基期年（112 年）用電節省約 261,927 度，用電節約率為-1.41%。</p>
	年度	EUI 值	較基期年(104 年) 用電節約率	達標情形									
	112	86.14	-1.41%	達標									
	113	85.74											
衡量指標	<p>備註：1.用電指標(EUI)：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kWh/m²/year)。</p> <p>2.113-115 年節電目標：較基期年(112 年)EUI 不成長。</p>												
EUI 相較前一年或基準年之執行情形評定分數													
三、 智慧財產權及資通安全管理成效		<p>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情形自評表」，本校 113 學年度執行成效自評：</p> <p>校園網路管理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部符合檢核指標，達成率 100%。</p> <p><input type="checkbox"/>計__項符合檢核指標，__項不符合，達成率__%。</p>											
衡量指標	<p>(一) 網路管理執行成效 (圖資處圖書系統組)</p>												
(一) 網路管理執行成效 (圖資處圖書系統組)													

<p>衡量指標</p> <p>(二) 資通安全管理成效 (圖資處 校園網路 組)</p>	<p>依「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資通安全工作事項」規定，本校 113 年資通安全管理成效如下：(均擇一填寫)</p> <p>1. 建置 ISMS，<u>113</u>學年度 ISO27001 資安認證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部符合檢核，取得認證。</p> <p><input type="checkbox"/>計__項符合檢核，__項不符合，達成率__%。</p> <p><input type="checkbox"/>輔導認證中</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認證</p> <p>2. 資安事件超過 1 小時才通報次數不得超過 1 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共計 <u>9</u> 件，皆符合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計__件符合標準，__件不符合，達成率__%。</p>	<p>1. 113 年 10 月 23 日辦理 ISO27001 驗證續評，無不符合事項，通過續評。</p> <p>2. 113 年共計 9 件疑似資安事件預警，均於收到後一小時完成通報。</p>
<p>四、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p> <p>衡量指標</p> <p>遏止校園不法影印執行成效 (圖資處圖書系統組)</p>	<p>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情形自評表」，本校 <u>113</u> 學年度執行成效自評：</p> <p>行政督導及校園影印管理部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部符合檢核指標，達成率 100%。</p> <p><input type="checkbox"/>計__項符合檢核指標，__項不符合，達成率__%。</p>	<p>本校圖書館及事務組所承攬的影印業務，均在合約中規範不得非法影印。</p>
<p>五、學生事務、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措施</p> <p>衡量指標</p> <p>(一) 性別平等教育</p>	<p>一、本校性別平等指標 113 年之執行成效：</p> <p>1. 是否擬訂當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前一年度實施計畫之實施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一、性別平等</p> <p>1. 擬訂當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前一年度實施計畫之實施成果：</p> <p>(1) 113 年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經性平會通過之會議日期：<u>113 年 1 月 4 日</u></p> <p>(2) 112 年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經性平會檢視實施成果之會議日期：<u>113 年 1 月 4 日</u>。</p> <p>(3) 112 年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未經性平會檢視實施成果，惟以其他方式檢視之說明：<u>無</u>。</p>

<p>(學務處 諮輔組)</p>	<p>2. 是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當年度是否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於法定期限內調查處理完畢？<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 是否編列性別平等教育預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1)校園危險地圖之名稱：<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夜行地圖</u>。 (2)最近 1 次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之日期：<u>113 年 12 月 31 日</u>。 (3)下次預定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之日期：<u>114 年 6 月</u>。</p> <p>3. 當年度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於法定期限內調查處理完畢： (1) 113 年度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數：<u>17 件</u>。 (2) 113 年度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數：<u>10 件</u>，事件序號：<u>2827352、2832246、2849630、2876599、2890071、2962450、2972326、2999506、3109362、3115816</u>。 (3) 113 年度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於法定期限內(包括展期)調查處理完畢之事件數：<u>7 件</u>，事件序號：<u>2827352、2832246、2849630、2876599、2890071、2962450、2999506</u>。 (4) 113 年度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已陳報至主管機關事件數：<u>7 件</u>。</p> <p>4.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預算： 113 年度學校編列性別平等教育預算：<u>1,371,000 元</u>。</p>
<p>衡量指標</p> <p>(二) 學生輔導 與生命教育 (學務處 諮輔組)</p>	<p>一、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指標 113 年之執行成效：</p> <p>1. 是否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一、學生輔導</p> <p>1. 113 學年度學校學生人數：<u>9102 人</u>。專業輔導人員數：<u>專任 5、兼任 8 人</u>。(請勾選下列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1200 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 1 人。</p>

	<p>2. 是否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是否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 是否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5. 是否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二、本校「生命教育」指標 113 年之執行成效：</p> <p>1. 是否將生命教育融入校務發展計畫中，並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體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已辦理 7 場全校學生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是否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相關議題之知能研習、工作坊、成長團體或讀書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超過 1200 人者，以每滿 1200 人置專業輔導人員 1 人為原則，未滿 1200 人而逾數達 600 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 1 人。</p> <p>2. 三級輔導機制說明： (1)112 學年度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或諮商輔導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之日期：<u>112 年 10 月 18 日</u>。 (2)提供諮詢或個別諮商之介入性輔導機制共計：<u>1798</u> 案。 (3)建立及實施處遇性或危機個案管理機制共計：<u>159</u> 案。</p> <p>3.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說明： (1)112 學年度間召開評估會議會之日期：<u>112 年 10 月 18 日</u>。 (2)112 學年度間經評估為轉銜學生人數：<u>9</u> 人。</p> <p>4. 輔導知能研習說明： (1) 輔導知能研習是否已納入學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2) 112 學年度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共 <u>9</u> 場。</p> <p>5. 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p> <p>二、生命教育</p> <p>1. 113 年 5 月 1 日於本校辦理「一場最感動的生命的課--生命教育主題講座」；113 年 5 月 22 日於本校辦理「黑暗中的導航員—認識導盲犬生命教育主題講座」；113 年 2 月 21 日、3 月 20 日 9 月 25 日及 10 月 17 日於本校針對轉復學生進行「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113 年 6 月 14 日於本校辦理「擁抱心中的情緒怪獸-談壓力、情緒與自我照顧」輔導種子培訓，共計 7 場次。</p> <p>2. 113 年 4 月 11 日於本校辦理導師輔導知能活動「與你相鬱的日子-教學時遇到高風險學生該怎麼辦？」；114 年 1 月 16 日於本</p>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已辦理 <u>2</u> 場教職員工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是否開設生命教育相關通識課程，或已設立生命教育學程或生命教育碩士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已開設 <u>6</u> 門相關課程或已設立 <u>0</u> 個相關學程或班別</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校辦理教職員工增能活動「串連你心—天然礦石手鍊工作坊」(因故延期至 114 年辦理)，總計 2 場次。</p> <p>3. (1)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4 門生命教育相關通識課程，課程名稱「生命教育(人格)」、「生命教育【人文探索】」、「藝術的生命視野(美學)」、「藝術的生命視野【人文探索】」。</p> <p>(2)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2 門生命教育相關通識課程，課程名稱「生命教育【人文探索】」、「生命教育(人格)」。</p>						
<p>衡量指標</p> <p>(三)品德教育與人權教育</p>	<p>一、本校「品德教育」指標 113 年之執行成效：</p> <p>1. 是否將品德教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辦理校園品德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體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已辦理 <u>15</u> 場全校學生生活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一、品德教育</p> <p>1. (1)20 請簡要說明 113 年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計畫及各行政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有關品德教育之內容(含註明貴校校訓)。</p> <p>依據本校 110-114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推動方針，品德教育係依據「誠、樸、博、毅」校訓精神規劃：推動社區服務方案，落實大學社會責任與關懷；落實品德法治教育，推廣公益服務學習精神；持續爭取校外資源，取之於社會、用之於同學及社會。行政單位施政計畫，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49 842 2134 1437"> <thead> <tr> <th data-bbox="1249 842 1373 895">單位</th> <th data-bbox="1373 842 2134 895">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249 895 1373 1062">共同教育中心</td> <td data-bbox="1373 895 2134 1062">開設品德教育專題講座暨通識教育課程，另將全面整合社區、民間資源，鼓勵學生走出校園進行服務體驗，藉以將品德教育推廣至家庭及社區，整體帶動本校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td> </tr> <tr> <td data-bbox="1249 1062 1373 1437">學生事務處</td> <td data-bbox="1373 1062 2134 1437">鼓勵本校社團申請辦理教育部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暑假服務營隊計畫；透過課程與校園生活之融入，以宣導人權法治及智慧財產權；培養品德志工推動「海 young 有品小太陽計畫」，進行志工培訓，輔導學生邁入社區關懷社會弱勢團體。 大學有社會教育意義，本校注重品德教育，112 學年度申請「第十三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計畫」以及「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推動大學生品德教育，並落實於生活。</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內容	共同教育中心	開設品德教育專題講座暨通識教育課程，另將全面整合社區、民間資源，鼓勵學生走出校園進行服務體驗，藉以將品德教育推廣至家庭及社區，整體帶動本校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	學生事務處	鼓勵本校社團申請辦理教育部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暑假服務營隊計畫；透過課程與校園生活之融入，以宣導人權法治及智慧財產權；培養品德志工推動「海 young 有品小太陽計畫」，進行志工培訓，輔導學生邁入社區關懷社會弱勢團體。 大學有社會教育意義，本校注重品德教育，112 學年度申請「第十三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計畫」以及「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推動大學生品德教育，並落實於生活。
單位	內容							
共同教育中心	開設品德教育專題講座暨通識教育課程，另將全面整合社區、民間資源，鼓勵學生走出校園進行服務體驗，藉以將品德教育推廣至家庭及社區，整體帶動本校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							
學生事務處	鼓勵本校社團申請辦理教育部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暑假服務營隊計畫；透過課程與校園生活之融入，以宣導人權法治及智慧財產權；培養品德志工推動「海 young 有品小太陽計畫」，進行志工培訓，輔導學生邁入社區關懷社會弱勢團體。 大學有社會教育意義，本校注重品德教育，112 學年度申請「第十三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計畫」以及「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推動大學生品德教育，並落實於生活。							

(2) 請簡要說明 113 年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之校內外資源(如：學生自治組織、學生社團、社區、民間團體等)整合與運用方式。

112 學年度申請「第十二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計畫」以及「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採多元整合學校、社區及政府資源,帶動整體社群品德教育發展,運用課程、活動、服務學習、講座等多元方式永續經營推動校內外品德教育。

A. 學生社團活動：

社會服務團—113 年松羅冬令營。

海雁服務隊—113 年度梗枋國小冬令營。

B. 志工服務：

小太陽志工團-機構參訪與志工服務。

C. 講座：

(A) 你還有夢想嗎？自我探索之路。

(B) 誰說手機不能拍出好照片。

(C) 關於跨性別的那些事。

(D) 智慧財產權。

(E) 從博物館出發的海洋生態與保育。

(F) 點石澄心花草香氛擴香石紓壓手作。

(G) 看見生命的價值。

(H) 我想和你好好說話-淺談人際衝突與溝通。

(I) 國民法官制度校園講座(含校園常見毒品宣導)。

(J) 黑暗中的導航員-認識導盲犬。

(K) 生涯「尋」禮：職涯、生活與自己。

(L) 生涯講座-做自己生命的設計師。

		<p>2. 是否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議題研習或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辦理或參加 <u>3</u> 場教職員工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3. 是否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含通識課程)，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開設 <u>68</u> 門相關課程或已辦理 <u>0</u> 場非正式課程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D. 工作坊：</p> <p>(A) 自我探索「德米安工作坊」。</p> <p>(B) 自我探索從生命靈數欣賞自己工作坊。</p> <p>(C) 紓壓工作坊。</p> <p>2. (1) 請簡要說明 113 年學校辦理之品德教育相關研習活動名稱、時間、地點及參加人數。</p> <p>本校 113-1 學期於全校導師座談會(含校安中心)提供智慧財產宣導電子資訊，除了向導師及校安中心宣導尊重智財權，守法物侵權之概念，也請導師提醒學生一同遵守此原則，落實全校品德教育相關素養。</p> <p>A. 時間：113 年 10 月 30 日。</p> <p>B. 地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p> <p>C. 人數：153 位。</p> <p>(2) 請簡要說明 113 年學校派員參加之品德教育相關研習或進修活動名稱、時間、地點及出席人員名單。</p> <p>A. 113 年度品德教育與永續校園研習會。</p> <p>(A) 時間：113 年 3 月 15 日。</p> <p>(B) 地點：東吳大學。</p> <p>(C) 出席人員：朱雲心理師。</p> <p>B. 113 年度馬偕三彰、四心、五好校園品德與生命教育研討會。</p> <p>(A) 時間：113 年 6 月 7 日。</p> <p>(B) 地點：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p> <p>(C) 出席人員：朱雲心理師。</p> <p>3. (1) 請簡要說明 113 年學校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含通識課程)之課程名稱。</p> <p>A.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21 門品德教育(人格、民主)相關涵養課程，包含：永續發展 EMI-基本人權專題、永續</p>
--	--	--	--

			<p>發展 EMI-台灣人文與地景之美、民生主義與台灣經驗、海洋環境體驗與影視創作、公民權利與實踐、優質海洋人系列講座、卓越大師講座、生活心品格、台灣人文與地景之美、性別平權教育、媒體素養、日本電影中的反戰與人性、性別文化與中國電影、民生主義與台灣經驗、公民權利與實踐、法律與生活、智慧財產權法概論、多元族群及性別主流化、海港城市與文化、漁村學習與公民行動、刑法概要。</p> <p>B.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47 門品德教育(人格、民主)相關涵養課程，包含：海洋考古、文化與社會、傳播技能-海洋新聞採訪寫作【跨域永續】、媒體素養【跨域永續】、法律與生活、性別議題與親密關係發展、【跨校線上課程】幸福入門-正向心理學、原住民族人文與藝術、永續發展 EMI-與臺灣相遇：一場文化與人文的體驗行銷、刑法概要、海港城市與文化、民主憲政與基本人權、基本人權專題、人格發展與精神分析、文化與社會、民主憲政與基本人權、贏家戰略與習慣領域、漁村敘事探究、中國崛起與新大國關係、台灣之美、跨領域自主學習、基隆之美、海巡法規概要、漁村學習與公民行動、臺灣海洋文化與觀光產業、海洋考古、跨場域藝術表達、智慧財產權法概論、台灣政經發展與經驗、中國崛起與新大國關係、傳播技能-海洋新聞採訪寫作、漁村學習與公民行動、『跨校線上課程』人際關係與社會互動、韓國的性別意識與文化變遷、性別平權教育、公民權利與實踐、法律與生活、刑法概要、民主憲政與基本人權、海洋觀光旅遊規劃與實踐、【跨校線上課程】人際關係與社會互動、永續發展 EMI-基本人權專題、永續發展 EMI-台灣之美、智慧財產權法概論、媒體素養、性別議題與親密關係發展、傳播技能-新聞採訪寫作。</p>
--	--	--	--

二、本校「人權教育」指標 113 年之執行成效：

1. 是否將人權教育融入校務發展計畫中，並辦理校園人權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人權體驗？

是，已辦理 2 場全校學生活動

否

(2) 請簡要說明 113 年學校是否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中推動，請填列相關成果(如：活動名稱、時間、地點及參加人數。)

A. 本校諮輔組辦理 113 年度「德育績優-模範畢業生」遴選。

(A) 時間：113 年 3 月 4 日-4 月 17 日。

(B) 地點：113 年 6 月 1 日於畢業典禮頒獎。

(C) 人數：參選人數 29 位，共 10 位獲獎。

B. 全年推動「海 young 生活守則」宣導，如：張貼於新鮮人學習護照，供大一新生參考學習、張貼海報於各教室，以提升學生課堂及生活禮節。

C. 於每年 9 月新生入學典禮時播放品德教育微電影，以其提升學生對於品德教育的意識及自我增能。

二、人權教育

1. (1)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計畫或各行政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有關人權教育之內容。

依據本校110-114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本校有關人權教育之內容如下：

單位	內容
全校整體發展策略與願景	落實人權法治教育：透過課程與校園生活之融入，以宣導人權法治及智慧財產權，增進教職員生之人權與公民意識，維護學生權益，培養其公民責任與素養，及自治自律之民主法治觀念。
人事室	訂定年度訓練計畫：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校年度訓練計畫，訓練課程結合政府推動之重大政策、中高階管理訓練、性別主流化、民主治理、人權教育、環境教育等各類研習課題，

	<p>2. 是否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人權教育相關議題之知能研習、工作坊、成長團體或讀書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辦理 3 場教職員工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div data-bbox="1288 135 2139 31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辦理專家演講、數位學習、專題研討座談會、業務觀摩學習等多元訓練方式，提升同仁行政品質與行政效率、增進相關知能及了解各項政策之核心價值，並達成終身學習目標。</p> </div> <p>(2)學校推動人權教育之校內外資源（如：學生自治組織、學生社團、社區、民間團體等）整合與運用方式。</p> <p>邀請民間團體「台灣導盲犬協會」、「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的工作人員及志工來本校，透過演講與個人經驗分享的方式讓同學了解多元性別、尊重生命樣貌與人權處境、消弭人與人間的偏見與歧視。辦理時間如下：</p> <p>A. 黑暗中的導航員認識-導盲犬。</p> <p>(A) 時間：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p> <p>(B)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p> <p>(C) 講師：台灣同志熱線諮詢協會講師群。</p> <p>(D) 人數：51 位。</p> <p>B. 看見生命的價值-生命教育主題講座</p> <p>(A) 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p> <p>(B)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p> <p>(C) 講師：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p> <p>(D) 人數：43 位。</p> <p>2. 學校辦理之人權教育相關研習活動名稱、時間、地點及參加人數。</p> <p>本校人事室辦理113年度人權教育相關研習活動，增進教職員性別意識，以及概念，共辦理3場次。</p> <p>(1)研習名稱：性別平等與媒體素養。</p> <p>A. 時間：113年5月16日(星期四)。</p> <p>B. 地點：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數位課程）。</p> <p>C. 參加人數：66位。</p>
--	--	---

	<p>3. 是否開設人權教育相關通識課程，或已設立人權教育學程或人權教育碩士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已開設 <u>3</u> 門相關課程或已設立 <u>0</u> 個相關學程或班別</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研習名稱：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新世代校園性別事件之多元樣貌。</p> <p>A. 時間：113年8月5日(星期一)。</p> <p>B. 地點：行政大樓第1演講廳。</p> <p>C. 參加人數：157位。</p> <p>(3) 研習名稱：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新世代校園性別事件之多元樣貌。</p> <p>A. 時間：112年10月23日(星期一)。</p> <p>B. 地點：行政大樓第1演講廳。</p> <p>C. 參與人數：132位。</p> <p>3. 學校開設人權教育相關課程之課程名稱。</p> <p>(1) 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1門課程：「基本人權專題(民主)」。</p> <p>(2) 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2門課程：「永續發展 EMI-基本人權專題(民主)」、「民主憲政與基本人權(民主)」。</p>
<p>衡量指標</p> <p>(四)校園安全防護情形 (學務處生輔組)</p>	<p>1. 性別意識培力</p> <p>(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7 門課程；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5 門課程。</p> <p>(2) 113 年辦理 33 場次性別宣導活動，包含主管 1 場次、行政人員研習 2 場次。</p> <p>2. 性別友善空間</p> <p>(1) 依宿舍建置時間修正宿舍名稱為第一宿舍至第五宿舍，以去除性別二分及複製性別刻板印象。</p> <p>(2) 於延平技術大樓 6 樓和 8 樓、海空大樓 1 樓和海事大樓丙棟 1 樓設置性別友善廁所。</p> <p>3. 於教學務系統增設自我認同性別欄位。</p> <p>4. 完善校內相關規定：修正發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處理要點」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p>	
<p>衡量指標</p> <p>(五)校園安全防護情形 (學務處校安中心)</p>	<p>本校 113 年度召開「校園安全維護會議」之日期：</p> <p>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u>113 年 6 月 12 日</u></p> <p>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u>113 年 12 月 31 日</u></p>	<p>1. 住宿學生反映有蛇於宿舍週邊出沒，需於宿舍週邊每月灑蛇粉，以維學生住宿安全。</p> <p>2. 校區公用飲水機每年水質列入採檢，以保障師生飲用水品質及安全。</p> <p>3. 校園週邊死角，已增設了許多監視器設備，有效防範及維護學生在校園內的安全。</p>

衡量指標 (六)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開設情形 (學務處 校安中心)	是否於 113 年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課程內容須符合「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五大核心主軸（至少擇一），結合教育部重點推動議題（如媒體識讀、錯假訊息辨識、國家兵役政策、全民防衛動員意識等）設計相關教學活動。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 <u>1</u> 門、必修 <u>0</u> 門。 (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 <u>1</u> 門、必修 <u>0</u> 門。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校於 113 年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課程名稱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六、助學措施 (學務處 生輔組)	113 年助學金支出數額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8 622 1568 1372"> <thead> <tr> <th rowspan="2">月份</th> <th colspan="2">助學金</th> <th colspan="2">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低收入戶免費住宿)</th> <th colspan="2">生活助學金</th> <th colspan="2">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金)</th> <th rowspan="2">每生平均數額(元/人)</th> </tr> <tr> <th>人數</th> <th>金額(元)</th> <th>人數</th> <th>金額(元)</th> <th>人數</th> <th>金額(元)</th> <th>人數</th> <th>金額(元)</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203</td><td>1,156,031</td><td>0</td><td>0</td><td>40</td><td>240,000</td><td>1</td><td>10,000</td><td>154</td></tr> <tr><td>2</td><td>372</td><td>3,505,640</td><td>0</td><td>0</td><td>40</td><td>240,000</td><td>1</td><td>10,000</td><td>413</td></tr> <tr><td>3</td><td>286</td><td>1,563,981</td><td>27</td><td>62,300</td><td>40</td><td>240,000</td><td>5</td><td>70,000</td><td>213</td></tr> <tr><td>4</td><td>272</td><td>1,326,688</td><td>0</td><td>0</td><td>40</td><td>240,000</td><td>4</td><td>70,000</td><td>180</td></tr> <tr><td>5</td><td>369</td><td>1,889,050</td><td>0</td><td>0</td><td>40</td><td>240,000</td><td>4</td><td>56,000</td><td>240</td></tr> <tr><td>6</td><td>316</td><td>1,322,537</td><td>0</td><td>0</td><td>39</td><td>234,000</td><td>3</td><td>60,000</td><td>178</td></tr> <tr><td>7</td><td>209</td><td>1,364,534</td><td>6</td><td>26,558</td><td>0</td><td>0</td><td>1</td><td>30,000</td><td>156</td></tr> <tr><td>8</td><td>252</td><td>1,488,893</td><td>0</td><td>0</td><td>0</td><td>0</td><td>1</td><td>20,000</td><td>166</td></tr> <tr><td>9</td><td>373</td><td>1,730,977</td><td>0</td><td>0</td><td>0</td><td>0</td><td>2</td><td>40,000</td><td>195</td></tr> <tr><td>10</td><td>348</td><td>1,823,437</td><td>29</td><td>66,700</td><td>0</td><td>0</td><td>1</td><td>20,000</td><td>210</td></tr> <tr><td>11</td><td>489</td><td>2,239,522</td><td>1</td><td>2,900</td><td>0</td><td>0</td><td>2</td><td>40,000</td><td>251</td></tr> <tr><td>12</td><td>386</td><td>2,520,956</td><td>0</td><td>0</td><td>40</td><td>240,000</td><td>1</td><td>20,000</td><td>306</td></tr> <tr><td>總計</td><td>3,875</td><td>21,932,246</td><td>63</td><td>158,458</td><td>279</td><td>1,674,000</td><td>26</td><td>446,000</td><td>2,662</td></tr> </tbody> </table>		月份	助學金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低收入戶免費住宿)		生活助學金		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金)		每生平均數額(元/人)	人數	金額(元)	人數	金額(元)	人數	金額(元)	人數	金額(元)	1	203	1,156,031	0	0	40	240,000	1	10,000	154	2	372	3,505,640	0	0	40	240,000	1	10,000	413	3	286	1,563,981	27	62,300	40	240,000	5	70,000	213	4	272	1,326,688	0	0	40	240,000	4	70,000	180	5	369	1,889,050	0	0	40	240,000	4	56,000	240	6	316	1,322,537	0	0	39	234,000	3	60,000	178	7	209	1,364,534	6	26,558	0	0	1	30,000	156	8	252	1,488,893	0	0	0	0	1	20,000	166	9	373	1,730,977	0	0	0	0	2	40,000	195	10	348	1,823,437	29	66,700	0	0	1	20,000	210	11	489	2,239,522	1	2,900	0	0	2	40,000	251	12	386	2,520,956	0	0	40	240,000	1	20,000	306	總計	3,875	21,932,246	63	158,458	279	1,674,000	26	446,000	2,662	1. 助學金 (1) 113 年度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共核發 3,724 人次，總計新臺幣 19,295,746 元整。 (2)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112 學年度申請通過 151 人，其補助總金額新臺幣 2,636,500 元整，業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單扣減。 2.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113 年度計 63 人次符合「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資格，校內住宿費減免金額總計新臺幣 158,458 元整。 3. 生活助學金：113 年共核發人 279 次，合計新臺幣 1,674,000 元整。 4. 學生急難救助金：113 年本校急難救助金共核發 15 人，合計新臺幣 216,000 元整；113 年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共核發 11 人，合計新臺幣 230,000 元整。
月份	助學金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低收入戶免費住宿)		生活助學金		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金)		每生平均數額(元/人)																																																																																																																																													
	人數	金額(元)	人數	金額(元)	人數	金額(元)	人數	金額(元)																																																																																																																																															
1	203	1,156,031	0	0	40	240,000	1	10,000	154																																																																																																																																														
2	372	3,505,640	0	0	40	240,000	1	10,000	413																																																																																																																																														
3	286	1,563,981	27	62,300	40	240,000	5	70,000	213																																																																																																																																														
4	272	1,326,688	0	0	40	240,000	4	70,000	180																																																																																																																																														
5	369	1,889,050	0	0	40	240,000	4	56,000	240																																																																																																																																														
6	316	1,322,537	0	0	39	234,000	3	60,000	178																																																																																																																																														
7	209	1,364,534	6	26,558	0	0	1	30,000	156																																																																																																																																														
8	252	1,488,893	0	0	0	0	1	20,000	166																																																																																																																																														
9	373	1,730,977	0	0	0	0	2	40,000	195																																																																																																																																														
10	348	1,823,437	29	66,700	0	0	1	20,000	210																																																																																																																																														
11	489	2,239,522	1	2,900	0	0	2	40,000	251																																																																																																																																														
12	386	2,520,956	0	0	40	240,000	1	20,000	306																																																																																																																																														
總計	3,875	21,932,246	63	158,458	279	1,674,000	26	446,000	2,662																																																																																																																																														

<p>七、 弱勢學生 升學扶助 (教務處 招生組)</p> <p>衡量指標</p> <p>申請入學 提供經濟、 文化、區域 不利等弱勢 學生升學 名額</p>	<p>本校提供弱勢學生升學名額比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2 183 1288 571"> <thead> <tr> <th colspan="2">類別</th> <th>112 學年度</th> <th>113 學年度</th> <th>增減名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離島生</td> <td>四技二專甄選入學</td> <td>16</td> <td>11</td> <td>-5</td> </tr> <tr> <td>大學甄選入學</td> <td>2</td> <td>0</td> <td>-2</td> </tr> <tr> <td>中低收入戶及新住民或子女</td> <td>申請入學</td> <td>45</td> <td>45</td> <td>0</td> </tr> <tr> <td colspan="2">總計</td> <td>63</td> <td>56</td> <td>-7</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為增加、「-」為減少</p>	類別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增減名額	離島生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6	11	-5	大學甄選入學	2	0	-2	中低收入戶及新住民或子女	申請入學	45	45	0	總計		63	56	-7	<p>離島生名額係由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政府提出需求名額後，由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113 學年度澎湖縣提出 9 名、金門縣提出 2 名，共提出 11 名名額，教育部核定全數名額，其中連江縣並未提出需求名額。</p>
類別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增減名額																						
離島生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6	11	-5																						
	大學甄選入學	2	0	-2																						
中低收入戶及新住民或子女	申請入學	45	45	0																						
總計		63	56	-7																						
<p>八、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 (教務處)</p> <p>衡量指標</p> <p>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占全校總招生名額(不含分發入學管道)之比率</p>	<p>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占全校總招生名額(不含分發入學管道)之比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2 678 1303 933"> <thead> <tr> <th>學年度</th> <th>原民生外加名額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th> <th>全校總招生名額 (含擴充名額、不含分發入學)</th> <th>外加原民生所占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129</td> <td>1127</td> <td>11.4%</td> </tr> <tr> <td>113</td> <td>129</td> <td>1093</td> <td>11.8%</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不含分發入學管道之原住民學生名額</p>	學年度	原民生外加名額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	全校總招生名額 (含擴充名額、不含分發入學)	外加原民生所占比例	112	129	1127	11.4%	113	129	1093	11.8%	<p>歷年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均維持 129 名(繁星推薦 46 名、申請入學 83 名)，提供原住民學生多元入學管道。</p>												
學年度	原民生外加名額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	全校總招生名額 (含擴充名額、不含分發入學)	外加原民生所占比例																							
112	129	1127	11.4%																							
113	129	1093	11.8%																							
<p>九、 辦理教師多元升等計畫 (人事室)</p>	<p>本校是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13 年申辦教師多元升等計畫之情形： 本校配合教育部所推動之多元升等制度辦理情形： (一) 本校配合教育部所推動之多元升等制度，推動本校航海、輪機及體育類專業技術之教師升等制度變革，訂定本校「應用技術</p>																								

		<p>類教師升等作業要點」及「航海、輪機教師技術成就評分標準表」、「體育教師技術成就評分標準表」，並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實施，運作成效良好。</p> <p>(二) 教育部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明定以學術研究、技術研發、教學實踐研究、文藝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等多元升等類別及彈性放寬各類教師送審方式，本校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明定多元升等途徑，並召開相關會議凝聚共識，將「應用技術類教師升等作業要點」修訂為本校「多元技術類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考量本校發展特色，將「航海、輪機類教師技術成就評分標準表」變更為「海事、海運類教師技術成就評分標準表」，並新增「藝術類教師技術成就評分標準表」、「教學與社會實踐類教師技術成就評分標準表」。</p>										
<p>十、 學術倫理 相關事項 (教務處)</p>	<p>112 學年畢業生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2 805 1160 949"> <thead> <tr> <th>畢業 總人數</th> <th>課程必修或 畢業條件人數</th> <th>自主修 讀人數</th> <th>無修讀 人數</th> <th>修習比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574</td> <td>565</td> <td>0</td> <td>9</td> <td>98%</td> </tr> </tbody> </table> <p>修習比率=((課程必修或畢業條件人數+自主修讀人數)/畢業總人數)*100%</p>	畢業 總人數	課程必修或 畢業條件人數	自主修 讀人數	無修讀 人數	修習比率 (%)	574	565	0	9	98%	<p>105 學年度前入學的學生無須修讀(共 9 人)。</p>
畢業 總人數	課程必修或 畢業條件人數	自主修 讀人數	無修讀 人數	修習比率 (%)								
574	565	0	9	98%								
<p>十一、 學校聘任 編制外專 任教師聘 任比率 (人事室)</p>	<p>113 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比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2 1093 1160 1236"> <thead> <tr> <th>編制外 專任教師人數</th> <th>專任教師 總人數</th> <th>編制外專任教師 聘任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8</td> <td>423</td> <td>1.89</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 1. 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比率=編制外專任教師人數/專任教師總人數 2. 以 113 年 10 月 15 日資料為基準</p>	編制外 專任教師人數	專任教師 總人數	編制外專任教師 聘任比率(%)	8	423	1.89	<p>一、依教育部 112 年年 1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0029 號函略以，針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任比率限制，各大專校院自 112 學年度起不得再增加。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 8% 以下學校，由以近 4 學年度聘任比率擇一為聘任比率上限，本校擇定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上限為 3.02%。</p> <p>二、本校確依前揭函辦理，運作良好。</p>				
編制外 專任教師人數	專任教師 總人數	編制外專任教師 聘任比率(%)										
8	423	1.89										

十二、大 學校務資 料庫填報 資料正確 性 (秘書室)	近 1 年申請修正校庫表冊數比率：			未來將有效提升填報資料庫正確性及完整性之作法如下： 1. 加強校內各填報單位之複核流程，責請填報單位主管加強落實審核及督導。 2. 請相關行政單位協助複核勾稽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3. 秘書室將依據相關彙統資料，加強填報資料之審核確認；並依據資料庫與上期比較之差異百分比，若過大者，將請承辦單位再次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期數	申請修正冊數	表冊總數	
	11303	0	54	0%
	11310	0	93	0%
	總計	0	-	0%
衡量指標				
含近 1 年申請修正校庫表冊數之比率				
十三、資本門預算執行 (主計室)	113 年資本支出執行率如下：			資本門預算執行未達指標說明如下： 1. 本校 113 年度資本門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462,714 千元，實際執行 288,392 千元，執行率 62.33%，進度未達鈞部衡量指標 90% 以上，主要原因係：房屋及建築(執行率 24.23%)-本校藻礁暨海洋生態館新建工程目前施作 1F 結構構體及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因廠商出工數不足、材料送審時程延宕及施工圖清圖未完成，致進度落後。為提高執行率，已每 2~3 週召開工務會議要求廠商改善，並依契約內容暫停給付估驗款，及請廠商提趕工計畫。本案保留 171,363 千元至 114 年度繼續執行。 2. 扣除上述房屋及建築新建工程，其餘機械設備等可用預算數 231,919 千元，實際執行數 228,961 千元，執行率 98.72%。
	月份	資本支出執行率		
	11301	248.43%		
	11302	165.68%		
	11303	137.05%		
	11304	108.51%		
	11305	117.70%		
	11306	92.69%		
	11307	70.89%		
	11308	64.64%		
	11309	68.72%		
	11310	68.14%		
	11311	63.94%		
	11312	62.33%		
衡量指標				
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計 6 個月已達教育部衡量指標 90% 以上；共計 6 個月(包括 113 年 7-12 月)未達教育部衡量指標 90% 以上。			

<p>十四、 增加體育 必修課程 ，培養學 生運動知 能，養成 終生運動 習慣 (體育室)</p>	<p>113 學年度本校體育課必修情況： 本校訂定學生必修體育課程需達 4 學期。</p>	<p>配合學校行政作業規劃完成開課作業，學期預計開設日間部 90 班、 適應體育班 1 班、進修部 9 班。</p>
<p>衡量指標</p>		
<p>體育課程 開設情形</p>		
<p>十五、 辦理多元 體育體育 活動，提 升學生體 適能 (體育室)</p>	<p>本校前 1(112)學年度辦理運動賽事及學生體適能檢測執行情形： 1. 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 1 次。 2. 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 1 次。 3. 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 3 次。 4. 組訓 12 種運動項目之運動校隊，且參加教育部核備之 競賽(含全大運、大專聯賽)。</p>	<p>1. 「校慶暨陸上運動會」訂於 10 月，舉行全校班級 12 人拔河競賽， 於濱海籃球場舉行，參加對象全校師生。 2. 配合教育部「國民體適能檢測站」之實施，項目分別為身高、體重 (BMI)，坐姿體前彎，一分鐘仰臥起坐，立定跳遠，登階測試，所 收集之體適能資料將依教育部體育署指示上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 庫。 3. 「校慶暨新生盃綜合運動競賽」定於 9 月至 10 月，競賽項目為籃 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足球、壘球、游泳等，於體育館、 育樂館、祥豐球場、濱海籃球場及人工操場舉行，參加對象為碩一 及大一新生班級師生。</p>
<p>衡量指標</p>		
<p>學校辦理 運動賽事 及學生體 適能檢測 狀況</p>	<p>5. 是否辦理體育育樂營或組織運動服務隊？ <input type="checkbox"/>是__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6. 辦理水上運動會 1 次或水域安全活動。</p> <p>7. 是否辦理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是__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8. 是否舉辦跨校性(至少四校)體育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9. 是否舉辦學校體育特色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校慶暨新生盃綜合運動競賽」定於 9 月至 10 月，競賽項目為籃 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足球、壘球、游泳等，於體育館、 育樂館、祥豐球場、濱海籃球場及人工操場舉行，參加對象為碩一 及大一新生班級師生。 「校慶暨校友盃球類競賽活動」9 月至 12 月，競賽項目為籃球、 排球、桌球、羽球、網球、足球、壘球、橄欖球，於體育館、育 樂館及人工操場舉行，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及校友，藉以連繫在 校生與校友間的情誼。 「校慶暨海洋盃球類競賽」定於 5 月至 6 月，競賽項目為籃球、 排球、桌球、羽球、網球、足球、壘球，於體育館、育樂館、祥 豐球場及人工操場舉行，參加對象為全校各系班級師生。</p>

		<p>4. 校級運動代表隊計有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足球、壘球、橄欖球、擊劍、游泳、帆船、空手道等 12 隊，並參加教育部核備之競賽(含全大運、大專聯賽)。</p> <p>5. 「水上運動會」訂於 5 月舉辦，參加對象為全校師生及校友，藉以連繫在校生與校友間的情誼。</p> <p>6. 「臺北聯合系統大學體育交流活動」(簡稱北鼎聯賽)，競賽項目為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及壘球等於育樂館及體育館舉行，參加對象為臺北大學聯合系統之四校師生及校友，藉以體育交流活動增進四校之情誼。</p> <p>7. 「畢業典禮暨畢業生划獨木舟挑戰基隆嶼活動」定於 3 月至 6 月配合世界海洋日活動假小艇碼頭舉行，體育特色項目為獨木舟 3 月至 5 月為獨木舟操槳訓練，5 月至 6 月為獨木舟操槳練習及個人體力訓練，假游泳池及小艇碼頭舉行，參加對象為應屆畢業生限定 40 人(含提前畢業之學生)，藉以提高學生對於海洋資源、海洋環境之認知並勇於挑戰自我。</p>
<p>十六、提供學生充足活動空間與設備，活絡校園運動風氣 (體育室)</p> <p>衡量指標</p> <p>學校體育設施(備)及維護與管理情形</p>	<p>本校 113 學年度體育設施(備)及維護與管理情形：</p> <p>1. 是否訂定學校體育器材設備使用維護管理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是否編列相關經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u>338,00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學校設立 <u>2</u> 座體育館、<u>1</u> 座田徑場或 <u>1</u> 座游泳池。</p> <p>3. 是否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定期管理維護體育器材設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 學校體育設施是否可滿足開設之體育課程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5. 學校體育設施是否可滿足運動校隊訓練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 是否開放校園提供社區民眾運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1. 體育室各運動場館維護經費由本室業務費內編列 <u>338,000</u> 元。</p> <p>2. 學校設立兩座體育館(含育樂館)。</p> <p>3. 本校田徑場(人工草皮操場、戶外籃球場)不分時段開放社區民眾運動；體育館僅於假日(寒暑假)開放社區民眾使用。</p>

類別	衡量指標執行項目	績效目標執行情形	具體作法或其他說明
貳、評鑑評量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研發處及產學營運總中心)	依教育部公布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指標「大專校院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大專校院開創智財收入」及「大專校院孕育新創企業家數」3項指標，本校113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研發處： 企合組每月至少2次提供當年度本校研發產能分析統計報告，供長官參閱及追蹤相關計畫申請以期達到預期之績效。 產學營運總中心： 1. 113年度技轉件數(含先期技轉)共計28件相較於112年度35件看似落後，但是扣除各1件技術股權，113年權利金共計新臺幣1,743萬7,222元(不含1件270萬元股權)，較112年金額1,647萬8,098元(不含1件1,500萬元股權)增加了95萬9,124元。未來將持續努力推廣本校教師技術以及媒合廠商。 2. 本(114)年度將強化宣傳本校輔導新創之能量，提供團隊產、銷、人、發、財之相關需求服務及取得市場先驅，在建立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案之基礎上，鼓勵新創企業進駐本校，輔導新創企業成長茁壯。未來同時配合市政府推動地方創生、青創圓夢等計畫，亦希冀提高本校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案之績效。
	衡量指標	1. 「大專校院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3項指標績優學校	113年度本校研發經費統計為新臺幣 <u>1,443,564,137</u> 元，其中「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共計新臺幣 <u>255,474,660</u> 元。 2. 「大專校院開創智財收入」 113度共簽署技轉案 <u>28</u> 件(含 <u>8</u> 件先期技轉)，金額共計新臺幣 <u>2,013萬7,222</u> 元。 3. 「大專校院孕育新創企業家數」 113年度進駐新創企業家數為 <u>8</u> 家；其中有技轉之企業家數為 <u>2</u> 家。 兆盈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額：210萬元 艾泊力特水產科技有限公司 金額：270萬元(股權)	

類別	衡量指標執行項目	績效目標執行情形	具體作法或其他說明														
叁、校務基金	一、 預算編制及執行 (主計室)	1. 預算執行合法，編審確實。 2. 於年度內經相關機關查核結果，無支出被剔除或收回事項。	1. 本校預算執行係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法規及各委託及補助單位規定辦理。 2. 預算編審係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教育部會計處通報等規定辦理。 3. 本校預算編製正確並於時限內送達，113 年度預算評分達 97 分。														
	衡量指標																
	預決算編製及執行之妥適性																
	二、 自籌收支結餘率 (主計室)	113 年自籌收支結餘率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2 662 1173 810"> <thead> <tr> <th rowspan="2">年 度</th> <th colspan="4">自籌收支結餘率</th> </tr> <tr> <th>收入(元)</th> <th>支出(元)</th> <th>賸餘(元)</th> <th>結餘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1,948,935,164</td> <td>1,945,865,231</td> <td>3,069,933</td> <td>0.16%</td> </tr> </tbody> </table>	年 度	自籌收支結餘率				收入(元)	支出(元)	賸餘(元)	結餘率(%)	113	1,948,935,164	1,945,865,231	3,069,933	0.16%	本校自籌收支皆在收入額度內控管支出，並以有結餘為原則。
	年 度	自籌收支結餘率															
收入(元)		支出(元)	賸餘(元)	結餘率(%)													
113	1,948,935,164	1,945,865,231	3,069,933	0.16%													
衡量指標																	
自籌收支結餘數/ 自籌收入 總收入																	